

第三十届及第三十一届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（教总）华小教师辅导研习班 简章

主办单位:	中华民国侨务委员会
承办单位:	待确定
协办单位:	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（教总）
目的:	① 提升教师辅导专业知识与谘商技巧 ② 了解台湾的教育现况 ③ 教育参观和交流
研习日期:	2008年11月24日至12月12日（共19天）
研习地点:	待确定
课程内容:	① 一般课程：中华民国教育现况等专题讲座。 ② 专业课程：儿童心理学、华语文教材教法、班级经营、儿童情绪管理、教师心理卫生、辅导与谘商技巧、团康活动教材设计等。 ③ 文教参访：教育参观及参访周边文化古迹、认识当地风土民情和文艺欣赏等。
参加对象:	在职华小教师，请参阅附录之遴选标准
团员费用:	每人 RM 2,300.00 ；包括在台之膳宿交通费、来回机票费、来回机场税、旅游保险费、纪念品、手册及行政费等。团员在台湾一切杂费自理。 （按惯例，侨委会将酌予补助每人美金120元，惟此项补助由侨委会做最后决定）
报名截止:	2008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
报名手续/ 须缴文件:	① 将已填妥之 报名表 、 个人二寸近期彩照4张 （1张贴在报名表右上角，其余钉在报名表左上角）、 报名费 RM 500.00 以及 华校教师公会会员证副本 寄达教总；邮戳日期不能视作已寄达之凭据； ② 支票 / 汇票请志明： “ THE UNITED CHINESE SCHOOL TEACHERS’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”， 外埠支票请支付 RM0.50 的银行手续费； ③ 申请者必须以 繁体字填妥两份表格 ，字体不得潦草，否则不予受理； ④ “驻外单位签章”一栏 无须填写 ； ⑤ 报名表必须获得 任职学校校长签名及盖章 ； ⑥ 2008年7月15日将发出录取通知书，获录取者须于 2008年8月15日前缴清余款 RM 1,800.00 ，逾期者当弃权论。不获录取者将获退还报名费； ⑦ 获录取者必须出席教总安排的“ 行前协调会议 ”，因特殊情况而无法出席者，须事先获得教总同意，否则将被取消参加资格， 且不得退还款项 。
退 费:	① 凡获录取者， 不得退还报名费 RM 500.00 ； ② 临行前第四个星期退出者（25/10-31/10/2008），教总将另收取机票订金 RM 600.00 ； ③ 临行前第三个星期退出者（01/11-08/11/2008），教总将另收取机票订金 RM 1,000.00 ； ④ 临行前二个星期退出者（08/11-21/11/2008），教总将另收取 四分之三团费 。
护 照:	① 申请者必须拥有国际护照，且期限不得少过6个月（以出发日期为准）， 国际护照副本须随报名表一同附上 。 ② 未有国际护照者，可在获得 录取通知函后立即申请 ，并于指定日期前，将护照副本寄达教总。
联络人:	教总师资培训组 - 黄素蒂或黄雪嘉小姐
报名处:	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（教总） Lot 5, Seksyen 10, Jalan Bukit, 43000 Kajang, Selangor Darul Ehsan.
联络电话:	03-8736 2633 传真: 03-8736 0633

- 备注: 1.如发生特殊情况（例：SARS，地震等），教总拥有最后决定权，一切上诉，概不受理。
2.申请者在申请时，必须了解相关课程内容，并接受教总根据一般情况而拟定的收费，因此不得在被录取后、研习期间或结业后，针对课程及收费作出申诉。
3.申请者务必自行向教育部申请出国准证；未经申请而擅自出国者，后果自行承担。
4.获录取者，必须遵守研习班一切规章。如有违规者，将依据规章处理。

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，教总有权增删之。

第三十届及第三十一届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（教总）华小教师辅导研习班 遴选标准

- 一、 华小教师辅导研习班公开予全国华文小学之在职教师参加。
- 二、 申请参加此研习班之华小校长和教师**必须是各州华校教师公会会员，并获得校方签章，同时呈上会员证副本**，方符合最基本参加资格。
- 三、 优先考虑未曾赴台湾参加辅导研习班之华文小学在职教师。
- 四、 优先考虑曾多次参与教总或教总属会（各州华校教师公会）举办之活动者；申请者须附上近 2 年参与活动之证书副本，以兹证明。
- 五、 退休或已届退休年龄之教师或校长将不受考虑；
已退休但仍在教育界服务之教师或校长可尝试提出申请，惟审核权交由教总全权处理，申请者不得申诉。
- 六、 近三年内曾赴台湾参加相关辅导研习班者，不得提出申请。
- 七、 资料填写不完整 / 不实、文件不齐全者，其报名申请将不予受理。
- 八、 患有严重水土不服、怀有身孕或身体健康状况欠佳者（包括心脏病、脑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精神病、癫痫症、传染疾病及其他可能发生身体重大不适症状疾病者），**请勿报名**。如有欺蒙，一切后果自行承担，包括自行承担医疗及返马等相关费用；**主、承办单位及教总将不负任何责任**。
- 九、 一切遴选工作由教总遴选小组处理并拥有最后审核权，包括弹性处理特殊情况，落选者之一切上诉将不予受理。
- 十、 教总有权委派随团秘书，及积极推动本地华教工作之人士（包括教育部官员、国中华文老师、师训学院华文组讲师等）参与研习班。（人数视情况而定）

以上遴选标准若有不足之处，教总有权增删之。